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仕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2,890	42,592
服務成本		<u>(39,304)</u>	<u>(34,202)</u>
毛利		3,586	8,390
其他收入	6	58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2	40
營銷開支		(891)	(1,146)
行政及營運開支		(7,110)	(4,389)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49)	(828)
上市開支		-	(344)
融資成本	6	<u>(110)</u>	<u>(3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494)	1,6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77</u>	<u>(475)</u>
期內(虧損)溢利		<u>(4,417)</u>	<u>1,21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7</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7</u>	<u>-</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410)</u>	<u>1,219</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65)	1,219
非控股權益	<u>(152)</u>	<u>-</u>
	<u>(4,417)</u>	<u>1,219</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60)	1,219
非控股權益	<u>(150)</u>	<u>-</u>
	<u>(4,410)</u>	<u>1,219</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 <u>(0.51)</u>	<u>0.2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17	-	14,118	(326)	12,397	27,606
經調整(附註(iii))	-	-	-	-	(224)	(22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經審核)	1,417	-	14,118	(326)	12,173	27,382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19	1,2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17	-	14,118	(326)	13,392	28,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	(3,798)	69,240	-	69,240
期內虧損	-	-	-	-	-	(4,265)	(4,265)	(152)	(4,4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	-	5	2	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	(4,265)	(4,260)	(150)	(4,4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5	(8,063)	64,980	(150)	64,830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儲備指：

- (a) Ever Me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Metro」)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東禪物流有限公司(「東禪」)73%權益及27%權益。Ever Metro的已發行股份之現金代價及面值與東禪的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代價為現金11,275,451港元及發行18,493股股份。Ever Metro的已發行股份之現金代價及面值與東禪的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及十月十三日，Ever Metro與四名策略性投資者訂立四份單獨的認購協議，並分別向該等投資者合共配發及發行33,050股新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為12,000,000港元。Ever Metro的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自戰略投資者收取的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9,900股股份作為代價收購Ever Metro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Ever Metro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

為籌備上市，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重組進行之股份交換及股份配發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i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儲備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Ever Metro透過發行80,237股Ever Metro股份作為代價，向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收購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亨達」)及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上述轉讓後，亨達及富友成為Ever Metro的全資附屬公司。Ever Metro收購亨達及富友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原因是亨達、富友及Ever Metro於該等收購事項前後均受呂克宜先生共同控制，且有關控制並非暫時性。Ever Metro的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亨達及富友的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合併儲備。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經扣除相關遞延稅項)22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入賬列作保留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一致的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及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造成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起始或修改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惟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所變動除外，該等合約將不獲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或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共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取而代之，其把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本集團對租賃辦公室及汽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此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該資產所處位置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項下要求之狀態將產生之預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於相應有關資產(倘彼等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付款無法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部份之間分配，則其全部物業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就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其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區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並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

3.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條文及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無對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概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16號，累計影響已於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經重列。

於過渡時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就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並於先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政策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自初步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12,64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3,223,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於初步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8%。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13,024</u>
於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所貼現的租賃負債		12,42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106)</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12,320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承擔	(a)	<u>32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12,644</u>
分析為		
流動		5,524
非流動		<u>7,120</u>
		<u>12,64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12,32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 先前於融資租賃下的資產	(a)	512
— 還原及修復成本	(b)	25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租賃按金調整	(c)	<u>135</u>
		<u>13,223</u>
按類別分類：		
土地及樓宇		12,455
租賃物業裝修		256
汽車		<u>512</u>
		<u>13,223</u>

- (a) 就先前於融資租賃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在租賃項下之有關資產的賬面值512,000港元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承擔約228,000港元及96,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並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b) 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辦公室物業租賃而言，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物業的預期修復成本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為256,000港元，該金額計入使用權資產。
- (c)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支付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經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因此，135,000港元獲調整至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呂克宜先生)呈報的資料釐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鑒於亨達、東禪、港達物流有限公司(「港達」)、保達物流有限公司(「保達」)及盈達(深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盈達」)所提供的服務及所服務的客戶具有相似性，儘管彼等的財務資料分別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人，但彼等的業務乃合併為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董事按(i)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並無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貨運代理 及相關物流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及 相關增值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36,716	6,174	42,890	-	42,890
分部間收益	-	1,310	1,310	(1,310)	-
分部收益	<u>36,716</u>	<u>7,484</u>	<u>44,200</u>	<u>(1,310)</u>	<u>42,89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37)</u>	<u>(764)</u>	<u>(2,801)</u>	-	<u>(2,801)</u>
中央行政開支					<u>(1,693)</u>
除稅前虧損					<u>(4,49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貨運代理 及相關物流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及 相關增值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36,290	6,302	42,592	-	42,592
分部間收益	<u>-</u>	<u>1,314</u>	<u>1,314</u>	<u>(1,314)</u>	<u>-</u>
分部收益	<u>36,290</u>	<u>7,616</u>	<u>43,906</u>	<u>(1,314)</u>	<u>42,59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07</u>	<u>119</u>	<u>2,326</u>	<u>-</u>	<u>2,326</u>
中央行政開支					(288)
上市開支					<u>(344)</u>
除稅前溢利					<u>1,694</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計算。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	675
遞延稅項	(77)	(200)
	<u>(77)</u>	<u>47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3	259
經營租賃租金	-	1,407
與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125	-
無形資產攤銷	237	237
匯兌收益	(15)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22)	(40)
銀行利息收入	(42)	(2)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16)	-
其他收入總額	(58)	(2)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	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0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24
融資成本總額	<u>110</u>	<u>31</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4,265)</u>	<u>1,21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000,000</u>	<u>588,000,000</u>

並無普通股於回顧期間發行。因此，計算於回顧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相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的數目，即840,000,000股。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假設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附註2詳述的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無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發行，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上市日期」)，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a)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當中包括轉售本集團向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所購買的貨運艙位予直接託運人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並最終將貨物送抵目的地的各自貨運代理商；及(b)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當中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上升，乃因為包機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輕微增加。然而，本集團業務整體上受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物流行業已受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貿易糾紛影響。本集團注意到，部分主要客戶已重新定位或重組其於中國的生產線，以減輕額外關稅的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接獲較少若干直接託運人之訂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因(i)購買空運的貨運艙位成本增加；(ii)於上市後產生之法律及合規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iii)員工成本及福利因基本薪金增加及增聘額外人手而增加；及(iv)租金費用及其相關折舊開支(於過往期間分類為租金開支)因搬遷倉庫及辦公室以及為該設施收購兩台不同大型物件雙面掃描儀而增加所影響。由於現時市場及貿易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狀況非常不穩定，下跌趨勢似乎無可避免，嚴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業績。

鑒於業務環境的挑戰，本集團發掘新業務商機，以拓展其服務，並使其服務更多元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設立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有意透過設立附屬公司拓寬其於中國的銷售據點。由於該新附屬公司仍處於設立階段，故其於回顧期間仍未獲得任何重大銷售訂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年報所披露，民航處接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註冊倉儲設施（「該設施」）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申請。本集團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成功獲取有關註冊的三名申請人之一。持有有關註冊，富友能夠向客戶提供全新的保安掃描服務。本集團正與潛在客戶磋商，預料該設施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投入商業營運。管理層亦致力取得航空公司的批准，成為彼等指定的香港機場外安檢設施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預期能夠抓緊提供新安檢服務將帶來的商機。本集團亦將作出最大努力拓寬其客戶群，以於大中華地區擴展其業務及網絡，並向客戶提供範圍更廣泛的服務，以於現時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下鞏固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過往期間」)的約42.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7%至回顧期間的約42.9百萬港元。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35.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3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1%(過往期間：約75.1%)。此分部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三名貨運代理商重續包機協議／安排。因此，本集團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分部取得輕微增長。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1.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4.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過往期間：約10.1%)。本集團於此分部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於回顧期間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收益顯著下降，而該減少乃由於(i)一名台灣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以及(ii)一名中國客戶的業務營運變動導致其於回顧期間並不需要本集團的服務。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6.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6.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4%(過往期間：約14.8%)。此分部的收益維持穩定。

於回顧期間，一名現有客戶(同時亦為供應商)委聘富友處理其自有客戶的進口貨品。富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服務，而該服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約196,000港元。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34.2百萬港元增加約14.9%至回顧期間的約39.3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租賃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和黃物流中心倉庫」)的租金費用及其相關折舊開支以及管理費用較租賃舊倉庫之有關費用為高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過往期間的約8.4百萬港元減少約57.1%至回顧期間的約3.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19.7%減少至回顧期間的約8.4%。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所致。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毛利率於回顧期間下跌，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就和黃物流中心倉庫及兩台不同大型物件雙面掃描儀產生較高的租金費用及相關折舊開支(於過往分類為租金開支)；(ii)一名分包商收取的運輸及貨盤運輸費率增加；及(iii)員工成本上升。至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原因為(i)往北美及歐洲的貨運航線之服務成本增加；及(ii)包機服務錄得的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定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及可退回租賃按金的其他利息收入。本集團於一間銀行存放兩筆(過往期間：無)定期存款，導致獲得的銀行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調整至攤銷成本及額外其他利息收入的不可退回租賃按金約16,000港元(過往期間：無)於回顧期間確認。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於回顧期間錄得減少，主要由於減少錄得外匯收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外匯收益約15,000港元(過往期間：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約40,000港元)所致。由於本集團從部分主要客戶收取以美元(「美元」)作出的付款較少，故本集團較少受惠於美元升值。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的成本。由於在回顧期間於香港推廣新安檢服務，故本集團投入較少精力於海外。營銷開支因此減少。

行政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7.1百萬港元。有關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支。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於上市後產生之法律及合規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增加約1.4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因基本薪金上升及額外員工而由過往期間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3.5百萬港元；及(iii)審核費用增加約141,000港元。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於GEM上市。因此，於回顧期間概無產生上市開支(過往期間：344,000港元)。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31,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1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初步按並未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因此，於回顧期間就租賃負債確認約11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於回顧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5百萬港元，而由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壞賬撥備以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影響，故此就回顧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約77,000港元(過往期間：所得稅開支約3.1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5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除稅前溢利約1.7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空運艙位成本增加約5.7百萬港元；(ii)於上市後產生之法律及合規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約1.4百萬港元；(iii)員工成本及福利因基本薪金增加及增聘額外人手而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iv)由於搬遷倉庫及辦公司以及租賃兩台不同的大型物件雙面掃描儀而產生租金費用及其相關開支(於過往期間分類為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用約0.6百萬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481,101,600	57.28%
呂克滿先生 （「呂克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481,101,600	57.28%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豪達有限公司 （「豪達」）（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	100%
呂克滿先生	友達有限公司 （「友達」）（附註2）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	100%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2. 友達由呂克滿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滿先生被視為於友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項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5)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豪達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481,101,600 (L)	57.28%
友達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481,101,600 (L)	57.28%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481,101,600 (L)	57.28%
呂克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481,101,600 (L)	57.28%
江秀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81,101,600 (L)	57.28%
邵佩心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481,101,600 (L)	57.28%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2. 友達由呂克滿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滿先生被視為於友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3. 江秀明女士為呂克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邵佩心女士為呂克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概無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不知悉，彼等自身目前正在進行或正由彼等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進行之任何競爭業務。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明寶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伍鑑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及勞永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明寶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